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9年10月1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1.317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6788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1.3175		1.3175
	(一) 农 用 地	0.6788		0.6788
	其中	耕 地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	园 地	0.4764	0.4764
		林 地	0.1306	0.1306
		养殖水面		
	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0.0718		0.0718
(二) 建设 用 地	0.6387		0.6387	
(三) 未 利 用 地		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用途
	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1.1869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	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2	0.1306	商服用地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备      注	

填表人：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0.6788		0.6788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.4156 (均为可调整地类：0.4156)		0.4156 (均为可调整地类：0.4156)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0.6788			0.6788	0.4156 (均为可调整地类：0.4156)	
<p>该批次用地为环保设施项目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.6788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0.6788 公顷（耕地 0.4156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，已提供项目用地预审和项目立项等相关文件，拟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设施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.6788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0.6788 公顷、耕地指标 0.4156 公顷）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.4156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1.6368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11.6368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1911149602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4156		0.4156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4987.2000		4987.2000	
承诺补充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永宁街			
	村		九如村经济联合社、章陂村经济联合社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	地 类 名 称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	林 地	0.4764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.6500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	园 地	0.1306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000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0.0718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000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6387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55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0 倍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3.8126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5.4912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103.745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8.744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该批次征收土地 1.3175 公顷，其中，1.1869 公顷为异村安排留用地，按征地面积 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.1187 公顷；0.1187 公顷在本村范围内安排留用地，按照实际征地面积 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119 公顷，以上合计安排留用地 0.1306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永宁街				
	村	章陂村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 名 称	面 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0.4764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.6500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0.0718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000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6387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55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0 倍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
	青苗补助费	2.4661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5.4912	
征地总费用		93.465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
			78.747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农 业 安 置		
	留 地 安 置	本地块 1.1869 公顷需要在异村安排留用地，按征地面积 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.1187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。	
备 注			

填表人：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永宁街				
	村	九如村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 名 称	面 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1306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000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1.346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0.279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8.709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该批次征收土地 1.3175 公顷，其中 1.1869 公顷为异村安排留用地，按征地面积的 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.1187 公顷；0.1187 公顷在本村范围内安排留用地，按照实际征地面积 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119 公顷，以上合计安排留用地 0.1306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